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788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訴訟代理人 鍾戎彥

被告 洪本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8月25日小額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判決理由要領欄訴外人「彰化商業銀行（下稱彰化銀行）」，應更正為訴外人「即專案代碼0000000000號之人」、於113年3月8日透過逗PAY，向「彰化銀行」借款5,000元，應更正為「訴外人即專案代碼0000000000號之人」、於113年4月10日透過逗PAY，向「彰化銀行」借款5,000元，應更正為「訴外人即專案號碼0000000000號之人」、而伊業自「彰化銀行」受讓上開3筆債權，應更正為「上開專案借款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